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266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查得訴願人於其所屬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載明「……○○ ○○ 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特價\$1,050……」「……商品簡介……○○……酒精度：46.5% 刷卡價\$2,650 建議售價 \$3,000 會員價 \$2,580……商品規格 700ML 1 我想買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訂購方式等內容，並載有詢價流程、付款方式（提供貨到付款、銀行匯款、ATM轉帳）及配送方式等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3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93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

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網站僅提供消費者線上詢酒、資訊、分享產品優惠及門市活動等訊息，消費者無法在網站上訂購、下單結帳，消費者送出詢價單後，會請消費者至門市取貨並再次確認消費者是否達法定年齡等語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價格、數量、付款及配送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

55

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6

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2667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

有

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並按次處罰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2. 第二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3.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、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於系爭網站提供消費者線上詢價、資訊、分享產品優惠及門市活動等訊息，僅屬買賣行為之要約，網站無法線上完成交易，惟提供貨到付款、匯款等付款及取貨方式，所有交易皆須於門市完成訂購，並非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付款及配送方式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僅提供消費者線上詢價、資訊、分享產品優惠及門市活動等訊息，僅屬買賣行為之要約，並非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不應受罰等語。按

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

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

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訂購方式、付款及配送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業已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依於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

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